关于拟推荐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的公示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侨联将联合评选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经民主推荐和市侨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，拟推荐南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为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。

现对拟推荐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5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

如对拟表彰对象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南通市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。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馈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馈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13）51015773 （0513）85098299

电子邮箱：2571256608@qq.com

地    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海外联谊大厦（工农南路88号）307室

邮政编码：226018

南通市全国侨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 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

2023年5月19日